

证券代码：300603

证券简称：立昂技术

公告编号：2017-099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昂技术”或“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及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二）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三）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按政府相关文件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和用途进行划分。对于政府相关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和用途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和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

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3）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政府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四） 审批程序

2017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调整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成本费用	财务费用：减少 500,000.00 元
（2）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其他收益：增加 993,302.00 元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进行的变更，

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对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具体要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二节“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6 日